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文件

吉康会〔2021〕5号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关于 举办第二期森林康养师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各国有林业局、森林经营局、国有林管理总场、国家森林公园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吉林、长白山森工集团，省林草局所属各有关单位，本会各办事处（专委会）、各会员单位，各科研院（所）、大专院校、相关企业、相关行业协会：

2020年12月，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会同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、北华大学林学院等单位，在FWEA全国职业技能测评鉴定中心协助下，共同举办了首期森林康养师培训班，24名学员历时50学时完成了14门课程学习，首批参训学员经考试合格全部结业，并获得《森林康养师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第一期森林康养师培训班的举办，为做好全国森林康养师培训积累了经验、奠定了基础，尤其为健全森林康养师培训师资、完善森林康养师培训教材“两大体系”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，全国森林康养产业将进入快速发

展时期，迫切需要有一支森林康养师队伍做支撑。经与有关各方协商，决定举办第二期森林康养师培训班，并于2021年2月下发了《关于举办第二期森林康养师培训（线上）班的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印发后，一些单位致电本会，请求开展面对面培训。基于目前疫情形势，经征求有关各方意见，决定将第二期森林康养师培训班由线上改为线下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举办单位

（一） 主办单位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

（二） 协办单位

北华大学林学院，FWEA 全国职业技能测评鉴定中心

二、 培训对象

具有林学、医学等相关专业毕业或相应经历，现从事和有意愿从事森林康养工作的人员。全国各森林康养企业和有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任务、意向的森林公园、森林游憩等单位，特别是获评森林康养基地的单位，各科研院所（所）、大专院校、相关企业、相关行业协会均可选派员参加培训。

三、 培训目标

通过培训，使参训人员达到《森林康养师素养评价标准》（Q/ZRZYJNJD-002-2020）。

四、 讲师及课程设置

第二期森林康养师培训班在北华大学林学院、药学院和省中医药健康产业协会、省营养师协会等教学和社会组织中选聘讲师，课程设置理论和实训两部分共 50 学时。具体包括：《森林康养概论》《国内外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史》《森林植物识别与利用》《食物疗法在森林康养中应用》《园艺作业疗法在森林康养中应用》《运动辅助疗法在森林康养中应用》《艺术、芳香疗法在森林康养中应用》《室内环境康养》《森林康养与中医药养生》《康复医学概论》《森林食品营养与价值》《野外安全防护、应急处置与风险评估》《森林康养菜单编制方法》《森林康养师职业素养》等 14 门理论课和《森林康养综合实践》1 门实训课。

五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(一) 时间

5 月上旬，学期 1 周（7 天），其中理论课 5 天、实训课 2 天。具体日期另行通知。

(二) 地点

吉林红石国家森林公园，地址：吉林省桦甸市红石林业局

六、有关说明

(一) 本次培训班不限定名额，凡有意参加森林康养师培训的单位和个人，需填报《报名回执表》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发送至邮箱 jskch2020@126.com。

(二) 本次培训全天授课，费用 3800 元（包括证书认证费、教师课时费、资料费、场地费和考试费用等等），报名时请将培

训费用汇至户名：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，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21000603013000089068。填报回执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培训费是否汇出及汇出时间、金额。

（三）学员经本班组织考试合格，由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、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、北华大学林学院颁发结业证书；经职业技能考评员考核评鉴，申请 FWEA 全国职业技能测评鉴定中心颁发《森林康养师》（中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（四）报名时须同时提交办证材料（均为电子版文档）：1.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2. 二寸蓝底免冠证件照片；3. 学历证明（毕业证书等）；4. 政治面貌（注明本人是党员或群众）。

附：第二期森林康养师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
2021年4月14日



附件：

第二期森林康养师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姓名	单位	性别	职务	电话	邮箱	备注

- 1.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发至 jskch2020@126.com 邮箱。
- 2.请在备注栏注明培训费是否汇出以及汇出金额。